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趙剛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　律師
　　陳宣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　徐婉蘭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過：

原告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榮航空公司）於①民國108年7月間，以108年6月20日-108年7月6日全程或部分參與罷工為由，就原告會員申請、使用優待機票予以差別待遇；②108年7月19日發布航服管字第B0000-0000號公告；③108年7月31日發布航服調字第B0000-0000號公告；④108年8月6日發布航服管字第B0000-0000號公告等行為，其中①③④均屬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另②之行為屬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而於

108年10月4日向被告申請裁決，並請求撤銷②③④公告、回復權益及不得拒絕給予出勤績效獎勵等。經被告108年勞裁字第39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，確認長榮航空公司之①④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長榮航空公司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恢復全程或部分參與原告108年6月20日-108年7月6日罷工之原告會員各類優待機票之申請、使用，並將事證送交被告存查，並駁回原告之其餘請求。原告就其請求被駁回部分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長榮航空公司公司係本件裁決之相對人，經本院行準備程序後，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長榮航空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和